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謝函融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8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ol05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119734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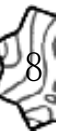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XHR7M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
修正案，業經考試院111年9月23日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
並依說明三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0月13日部退三字第
111549347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（以下簡稱退撫法）施行細
則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修正發布，依修正條文第131條第2
項規定，除第7條之1、第103條及第113條分別自110年1月1
日、111年7月1日及108年8月23日施行外，其他修正條文自
發布日施行（即自111年9月25日施行）。
- 三、請本府各機關學校配合依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依修正後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1項序文，各服務機關
對所屬公務人員有退撫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第1目所定情
形，而擬主動申辦其命令退休時，當事人如無繼續任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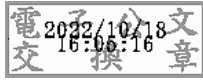
意願並以書面表示時，服務機關得依其意願不進行命令退休前之職業重建服務程序。

(二)修正後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09條第1項，業刪除再任受委託行使公權力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、個人所僱用之職務，不再為退撫法第77條第1項第1款所定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有給職務應停止月退休金之適用範圍，並自發布日施行（即自111年9月25日生效）。準此，因再任受委託行使公權力，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、個人所僱用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，而依原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者，自111年9月25日起，應恢復其權利。爰請配合辦理相關作業如下：

- 1、請清查所屬退休公務人員是否有依修正前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09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者；若有，應即通知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（以下分別簡稱舊制、新制）年資之退休金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，自111年9月25日起，恢復發放渠等舊制、新制年資之月退休金，並補發自111年9月25日起已經停發之月退休金。
- 2、另仍有優惠存款者，請以書面通知其儘速持該通知至原儲存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臺灣銀行）各分行，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，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，並副知支給機關、原儲存之臺灣銀行分行及銓敘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